

##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光电股份”）控股股东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电集团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122,997,00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11%。光电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兵投资”）、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光公司”）合计持有公司 296,157,7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0.82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公司近日收到光电集团发来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》，因自身资金需求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，光电集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89%。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,827,274 股（总股本的 1%）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,172,726 股（总股本的 0.89%）。

### 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其他：/
持股数量	122,997,007股
持股比例	21.11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：84,679,278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3,514,534股 协议转让取得：15,900,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18,903,195股（股权分置改革、转增股本）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	122,997,007	21.11%	光电集团、华光公司、中兵投资的同一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上述三股东为一致行动人。
	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110,156,943	18.90%	
	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	63,003,750	10.81%	
	合计	296,157,700	50.82%	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：11,000,000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1.89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，不超过：5,827,274 股 大宗交易，不超过：5,172,726 股
减持期间	2026 年 7 月 14 日~2026 年 10 月 13 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3,514,534 股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，其余股份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、协议转让取得、其他方式取得
拟减持原因	自身资金需求

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若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、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，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是  否

(二) 控股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是  否

### 1.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

光电集团（原西光集团）承诺：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自获得股权分置改革上市流通权之日起，在 60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。在 72 个月之内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总股本的 5%，84 个月之内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总股本的 10%，在此期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价格不低于 13.8 元/股。

### 2. 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

作为发行对象之一的光电集团承诺，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，光电集团不转让其本次取得的公司股份，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# 3. 2025 年实施股份增持计划

光电集团承诺，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，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；在增持计划规定的条件和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，光电集团遵守了上述承诺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### 三、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。在减持期间内，光电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、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减持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23 日